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要求，我们作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独立、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做出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确定 2019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0 年 7 月 8 日，该授予日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5、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



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8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8万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 帆

胡 庆

吴伯帆

2020年7月9日